

東吳大學理學院微生物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9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微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分為「教學助學金」、「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
一、教學助學金：協助本系教學相關需求。
二、研究助學金：協助本系研究相關事務。
三、行政助學金：協助本系行政事務及各項活動。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原則上以助學金分配，發放方式為依據每學期本校學生事務處來函，確認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後，視當學年度本系各項工作之需求，以總人力數平均分配。獎學金視獲得總金額之情形，另行公告可申請之額度。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主要由各項工作之負責教師徵詢及篩選適當人選，系辦公室負責統籌分配名額。
工作項目、人力需求及工作內容詳見附表一。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共發放八個月，上學期為十、十一、十二及一月，下學期為三、四、五及六月；每學期初由本系將請領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辦理核撥作業，於前述各月份下旬將工讀費用轉入各人郵局帳戶。
-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按時完成指定工作，每次工作完畢皆須登記實際工作時數，並接受負責教師之監督及考核；如有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系得停發其工讀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微生物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工作分配

工作項目	負責教師	人力分配	工作內容
協助微生物研究法教學	研究法 4 位教師 系辦公室	4	協助教學
貴重儀器室管理	張怡塘副教授 宋昕如助教	1	詳見貴重儀器室管理和使用辦法之附件一
滅菌釜管理	李重義副教授 李瑞梅助教	3	公用儀器清潔、管理及維修申請
顯微鏡室管理	宋宏紅教授 林素卿助教	1	公用儀器清潔、管理及維修申請
離心機室管理	曾惠中教授 宋昕如助教	1	1. 公用空間清潔及管理 2. 公用儀器清潔、管理及維修申請
超庸館純水製造系統管理	曾惠中教授 宋昕如助教		
超庸館製冰機管理	曾惠中教授		
P2 生物安全實驗室管理	黃顯宗教授 李瑞梅助教	0.5	公用空間清潔及管理
培養室管理	張碧芬教授 林素卿助教	1	1. 公用空間清潔及管理 2. 公用儀器清潔、管理及維修申請
離心機室冷凍乾燥機管理	張碧芬教授		
J101 及 J102 管理	系辦公室	2.5	1. 公用空間清潔及管理 2. 公用儀器清潔、管理及維修申請 3. 行政工作支援 4. 各項活動支援
協助系辦公室工作	系辦公室		
除協助微生物研究法教學以外之各工作項目總計需求人力 10 人			

1. 協助碩一微生物研究法教學之 4 位教學助理(TA)由授課教師選出，每位 TA 工讀助學金為 4000 元，於每年 10 月發給。
2. 實驗免疫學如有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TA 時，其釋出之人力由系辦公室統籌管理或分配。
3. 上學期工作時間自 10 月下旬至寒假結束，下學期自 3 月下旬至暑假結束。
4. 工作期間須依照各項工作之要求，於每次工作完成時確實簽到。